



《龙华十分》项目制作播出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 0300 MB2C 4528 9R

乙 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60742

一、合作宗旨

为了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宣传好龙华区委、区政府以及各基层单位和全区人民“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中走在前列”的生动实践，深入挖掘龙华区典型事例和典型人物，夯实和提升龙华区委、区政府在百姓心

目中形象和对外的城区形象，在此前良好合作的背景下，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新闻中心（乙方下属部门）与龙华区取得深化合作的意愿与共识，双方将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在更大范围、更高平台为龙华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基于以上共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依托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新闻中心的资源及渠道，制作《龙华十分》新闻节目，并安排于乙方旗下都市频道播出。具体内容如下：

二、 合作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三、 合作内容

3.1 在合同期内，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派驻团队负责策划、制作、播出新闻节目《龙华十分》。

3.2 《龙华十分》每期十分钟，每周播出三期，逢周一、三、五播出。若播出时间为国家法定假期，则另行商议播出安排。

3.3 《龙华十分》安排在乙方都市频道晚间 20:16 至 20:26 分期间播出。

3.4 摄录、制作常规民生主题、要闻动态新媒体短视频，成片在龙华融媒平台播出。每周不少于 5 条，全年不少于 260 条。

3.5 摄录、制作国际短视频 24 条，通过深圳广电集团“Shenzhen Channel”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或其他国际视频平台渠道进行定向推送。

3.6 根据宣传需要进行 12 场直播，其中大型直播不少于 5 场。

3.7 加强媒体融合传播，每季度提供一次本团队对龙华融媒宣传产品的传播数据情况汇报。

四、 合作机制

合作期间，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4.1 甲方应为乙方筹备及采拍工作，协调区属单位对采访任务给予支持、配合。

4.2 甲方应为《龙华十分》等节目的采编制作团队提供工作场地及演播室等在内的硬件保障。

4.3 甲方应当对本方案涉及内容、因履行或在合作期内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合作期间，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4.4 乙方为龙华区宣传报道，特别组织采、编、摄等专

业人员，维持一支不少于 23 人的，稳定、业务精湛的采编团队，且派驻一台工作车，第一时间全面、及时、高质量报道龙华区相关新闻动态、重大事件。

4.5 乙方的采编团队进驻龙华区融媒体中心办公，并纳入中心的业务统筹管理和日常工作安排，节目内容生产的核心环节在中心完成。

4.6 乙方派驻人员不因派驻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因派驻人员产生的薪资报酬、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等劳动关系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7 深入基层，充分了解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工作重点和亮点，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报道计划，并参加龙华融媒体中心每周策划会及每日编前会。

4.8 定期组织策划实施龙华改革建设发展的深度报道，并协调深圳广电集团融媒体中心各频道资源、网站、客户端、官微等，播发有关龙华发展的新闻报道。

4.9 乙方将利用自身通联资源，积极向中央台、广东台、深圳卫视等中央、省、市媒体推送龙华要闻，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面宣传龙华区战略地位和形象，并定期协助甲方收集集团各频道以及中央、省、市电视媒体所刊发的龙华重点新闻，并录入龙华区融媒体中心媒体资源库存档。

4.10 节目播出期间，负责协助龙华区融媒体中心对相关媒资素材进行收集，并配合好龙华融媒等各新媒体平台刊

发节目内容。此外，利用自身媒体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在第一现场新闻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推广、发布龙华区新闻。

4.11 双方紧密配合沟通，为龙华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4.12 乙方应当对本方案涉及内容、因履行或在合作期内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13 乙方应确保拍摄制作的作品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作费用

合同总体费用含栏目的整体包装、拍摄制作、播出等费用，共计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元整(¥8,170,000.00)。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前提下的对价且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制作任务的费用、成本和各项开支。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向乙方支付报酬、费用或税金的义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的，并合理怀疑乙方将本合同甲方支持经费挪作他用的，有权核查审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事项使用费用的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

六、支付方式

6.1 甲乙双方的委托制作播出费用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

由甲方按时转入乙方指定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

账户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账 号：816881818610001

6.2 本次合作费用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零贰仟元整（含税）（¥49020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二期：2026年9月前，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含税）（¥16340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三期：2026年12月前，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元整（含税）（¥8170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第四期：项目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元整（含税）

(¥8170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乙方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特殊财政程序，因政策、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经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解除或终止

7.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1.1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节目出现导向错误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停播要求”，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2 如乙方所提供的节目出现重大播出事故，经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3 如果甲方无故拖延付款超过 30 天，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制作、播出节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予以更正。如乙方超过约定播出时间 2 天仍未按约定播出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制作节目达 3 次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7.2 在不违背本合同总原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若因乙方有重大战略调整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就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八、不可抗力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则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且合同期应相应顺延。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且需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一方未尽减损义务的，对扩大部分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因素指人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不能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飓风、严重的气象灾害、暴动、战争行为、传染病爆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的行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及其适用的变化等。

九、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节目，其中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进行调整的除外，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超过二天，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补足。

9.2 一方已经履行义务的，对方不能免除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制作、播出节目，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制作费用 10% 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补足。

9.4 除因政策、财政支付等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之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制片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甲方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5 出现 7.1.1 和 7.1.2 条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制作费用 10% 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补足。

十、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旨在明确和约束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和确认，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需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约定，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合约和理解全部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4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合法有效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0.5 本合同或附件的修订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形式做出。

10.6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

10.7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10.8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应提供法人资格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交对方留存。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

乙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6日

